

冠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鲁 1525 执恢 42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邯郸市富友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邯郸滏西大街与学院北路西南角。

法定代表人：包健友，该公司。

被执行人冠县赵恒重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冠县工业园区恒润热电北邻 500 米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未红俊，该公司。

被执行人贺振雪，男，1970 年 12 月 2 日生，汉族，住邯郸市明珠花园小区。

本院在执行邯郸市富友物资有限公司与冠县赵恒重工有限公司、贺振雪欠款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以 (2018) 鲁 1525 执恢 422 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贺振雪位于邯郸市邯山区明珠花园 B 区 20 号楼 3 单元 16 号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贺振雪所有位于邯郸市邯山区明珠花园 B

区 20 号楼 3 单元 16 号的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邴广兴

审 判 员 曹书臣

审 判 员 郭会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朱倩影

